



郎溪县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LANGXI COUNTY

2019年第1期
(总第1期)

发布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编印单位：郎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址：碧河路写字楼6号

邮编：242199

电话：0563-7026603

传真：0563-7021924

目 录

【县政府文件】

郎溪县人民政府关于2019年实施33项民生工程的通知
(郎政〔2019〕6号)..... (1)

郎溪县人民政府关于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的实施
意见(郎政〔2019〕7号)..... (3)

郎溪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郎溪县住宅小区物业管理暂行
办法的通知(郎政秘〔2019〕6号)..... (11)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郎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郎溪县茶产业发展
的实施意见(郎政办〔2019〕1号)..... (25)

郎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郎溪县林权收储担保基
金实施办法的通知(郎政办秘〔2019〕8号)..... (31)

郎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郎溪县基本公共卫生与
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两卡制”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
(郎政办秘〔2019〕55号)..... (36)

【人事任免】

郎溪县人民政府关于刘艳等同志工作职务的通知
(郎政人〔2019〕3号)..... (40)

郎溪县人民政府关于吴星刚等同志工作职务的通知
(郎政人〔2019〕15号)..... (42)

【统计数据】

郎溪县2019年上半年经济运行情况..... (43)

郎溪县人民政府关于 2019 年实施 33 项民生工程的通知

郎政〔2019〕6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根据省、市政府统一部署，县政府决定 2019 年继续实施省定 33 项民生工程。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省定 33 项民生工程

2019 年，省政府确定实施 33 项民生工程。其中，智慧学校建设、贫困地区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项目，本年度我县无任务。

（一）新增 5 项民生工程

1. 社会养老服务体系 and 养老智慧化建设。围绕“老有所养”，加强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智慧养老试点，推行智慧养老机构创建、智慧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模式建设、市级智慧养老综合平台整体建设、养老机构+社区居家养老智慧化融合发展等四类试点模式。

2. 就业创业促进工程。围绕“稳就业”要求，扩大就业规模，提升就业质量，开展有针对性的劳务对接、联合招聘和就业帮扶；推进创业平台建设，实施稳岗援企行

动，落实各项就业创业补贴政策，加强就业托底安置；支持高校毕业生、农民工、退役士兵、去产能企业、“僵尸”企业困难人员等群体就业创业。

3. “四带一自”产业扶贫工程。坚持精准方略，推进各类园区、龙头企业、农民合作社、能人大户带动发展产业，通过组合运用利益联结和分配机制，不断提升项目质量，促进特色种养业扶贫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4. 水环境生态补偿。围绕生态环境可持续发展，通过支持新安江流域水环境生态补偿，持续推进地表水断面生态补偿机制建设等，促进水生态更加美好。

5. 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工程。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落实农产品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充分利用已建成的农产品质量快速检测室，加强源头监管，推进农产品质量追溯体系建设。

（二）调整内容实施 1 项民生工程

在对农村低保对象、残疾人等救助基础上，增加困难职工帮扶内容，将困难人员救助工程调整为困难人员救助暨困难职工帮扶工程。

（三）合并 2 项后实施 1 项民生工程

将农村文化建设专项补助与公共文化场馆开放 2 个项目，合并为文化惠民工程。同时，将农村文化建设专项补助中的农村电影放映工程调整出实施范围。

（四）退出 5 项民生工程

政策性农业保险机制已健全，医疗卫生人才能力提升工程已常态化运行，农产品食品安全工程任务已完成，调整不再列入；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就业扶持工程已分别纳入新增项目统筹实施，不再单列。

（五）继续实施 24 项民生工程

继续实施党建引领扶贫工程，资产收益扶贫工程，“四好农村路”建设，农村危房改造，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健康脱贫兜底“351”和“180”工程，贫困残疾人康复，城乡困难群体法律援助，农村环境“三大革命”，美丽乡村建设，农村电商优化升级工程，技工大省技能培训工程，智慧医疗与家

庭医生签约服务，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妇幼健康、计生特扶和职业病防治，学前教育促进工程，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高校、中职和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水利薄弱环节治理三年行动，秸秆综合利用提升工程，棚户区改造，城市老旧小区整治等 24 个项目。

二、工作要求

民生工程是我省民生工作和社会建设的重要品牌和主要抓手，全县各级各部门要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从政治和全局的高度，充分认识做好民生工作的重要意义，切实加大民生领域补短板、强弱项的力度，以实施民生工程为载体，不断提升保障和改善民生水平，着力增进人民群众的幸福感和获得感、安全感。

（一）强化责任落实。县财政局（民生办）承担民生工程牵头抓总职责，各项目牵头单位履行主管职责，协同单位积极协作配合，各乡镇人民政府履行主体责任。各级各部门要明确各个层面责任环节和责任人，构建完整的责任闭环，确保把好事办好、实事办实。

（二）强化精准实施。坚持高

质量，提高精准度，在工程类项目竣工验收等方面，在补助类项目审查把关、评审认定、补助发放、报销补偿等环节，精准组织实施，确保圆满完成各项任务。

（三）强化精细管理。做细做实民生工程，对照目标责任书，加强过程管控、序时调度和建后管养，强化调查研究，总结民生工程经验做法并加以推广运用，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

（四）强化资金保障。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结合财力和实际，从严把关，不留缺口。控制和压减一般性支出用于民生建设，真正把有限的资金用在民生的关键处。

规划设计、招标采购、建设监理、

（五）强化绩效考核。健全完善政府目标管理绩效考核、社会组织第三方评估、社情民意调查等体系。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和效果导向，抓好监督、评价和考核，强化公示公开和结果运用。

（六）强化宣传引导。充分发挥传统媒体和新媒体作用，加大宣传力度，创新民生宣传方式，完善立体化、多层次、广覆盖的民生宣传平台，持续提升民生工作的群众知晓度和满意率。

郎溪县人民政府

2019年5月6日

郎溪县人民政府关于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的 实施意见

郎政〔2019〕7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关于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业经县政府第25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予印发施行。

郎溪县人民政府

2019年5月20日

关于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

为保障残疾儿童康复权益，改善残疾儿童康复状况，促进残疾儿童全面发展，帮助残疾儿童更好地融入社会，减轻残疾儿童家庭负担，逐步完善残疾儿童社会保障体系，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皖政〔2018〕84号）和《宣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宣政〔2018〕60号）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现就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按照兜底线、织密网、建机制的要求，着力保障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需求，努力实现残疾儿童“人人享有康复服务”，使残疾儿童家庭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更加充实、更有保障、更可持续。

二、总体目标

到2020年，建立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相适应的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体系，形成党委领导、政

府主导、残联牵头、部门配合、社会参与的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工作格局，基本实现残疾儿童应救尽救。

到2025年，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体系更加健全完善，残疾儿童康复服务供给能力显著增强，服务质量和保障水平明显提高，残疾儿童普遍享有基本康复服务，健康成长、全面发展权益得到有效保障。

三、制度内容

（一）救助对象

坚持“救早救小”的原则，对符合条件的视力、听力、言语、肢体、智力等残疾儿童和孤独症儿童（以下统称残疾儿童）实施康复救助。

1. 救助对象为0—14岁具有郎溪县户籍，同时具有专业诊断医疗机构出具的相关诊断证明，有相应康复适应指征或经康复评估机构评估有康复潜力，监护人有康复意愿并保证受助儿童至少接受规定时间康复训练的儿童。

2. 应予优先救助的残疾儿童类别

①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中的残疾儿童；

②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

③儿童福利机构收留抚养的残疾儿童；

④残疾孤儿、纳入特困人员供养范围的残疾儿童；

⑤由县人民政府确定其他经济困难家庭的残疾儿童。

根据不同儿童残疾类别、不同病种形成的障碍严重程度，结合儿童身心发育特点，适当扩大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年龄范围，逐步放宽或取消对救助对象家庭经济条件的限制。

（二）救助内容

为0—14岁视力、听力、言语、智力、肢体残疾儿童和孤独症儿童提供以减轻功能障碍、改善功能状况、增强生活自理和社会参与能力为主要目的的手术、辅助器具配置和康复训练。包括手术、视功能训练、定向行走训练、听觉言语功能训练，运动、认知、沟通及适应训练服务、支持性服务；适配助视器、盲杖、助听器、基本型假肢、矫形器、轮椅、坐姿椅、站立架、助行器等辅助器具，由市、县残联根据年度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行动计划组织实施。

（三）救助标准

1. 医疗手术类

①视力手术。角膜移植手术费用补助1万元/人；先天性白内障复

明手术费用补助1万元/人。

②人工耳蜗置入。为重度听力残疾儿童，经评估符合植入电子耳蜗条件并符合我县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的，经基本医疗保险报销后仍需个人自付部分费用，凭医院开具的有效票据提供一次性补助，补助标准为6.6万元/人，其中含1.5万元康复训练经费。

③肢体残疾矫治。为先天性马蹄内翻足等足畸形、小儿麻痹后遗症、脑瘫导致严重痉挛、肌腱挛缩、关节畸形及脱位、脊柱裂导致下肢畸形等矫治手术提供一次性补助，补助标准为1万元/人。

以上视力手术、人工耳蜗植入、肢体残疾矫治等三类项目补助费用，经城乡居民医疗保险按规定报销后个人支付部分低于补助标准的，按个人实际支付费用给予补助，每人只享受一次补助。

2. 辅助器具类

①肢体类辅助器具。肢体残疾儿童装配假肢每例补助0.8万元，1年内不重复补助；肢体残疾儿童装配矫形器每人补助0.5万元，1年内不重复补助；肢体残疾儿童适配其他肢体类辅助器具补助0.15万元，同类产品2年内不重复补助。

②视力类辅助器具。视力残疾儿童适配视力类辅助器具每人补助

0.15 万元，2 年内不重复补助。

③听力类辅助器具。听力残疾儿童适配助听器每只补助 0.6 万元，5 年内不重复补助。

以上肢体、视力、听力等三类辅助器具项目，由市、县级残联统一组织评估、适配，产品统一招标采购。

3. 康复训练类

①视力残疾儿童。为低视力儿童提供功能评估和视觉基本技能训练，时间不少于 1 个月，折算持续训练时间每月不少于 30 小时，补助标准为 500 元/人·月。为全盲儿童提供定向行走及适应性训练，每周 1 次，每次 2 小时，时间不少于 2 个月，补助标准不少于 1600 元/人·年（限 3 年 1 次）。

②听力、言语、智力、孤独症和肢体残疾儿童。为接受全日制康复训练的残疾儿童提供康复补助，每年训练时间不少于 10 个月（每人每年补助 10 个月），具体康复服务内容及规范按照国家残疾儿童康复救助“七彩梦行动计划”和安徽省《贫困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项目的实施方案》中的有关要求执行，国家和省相关部门出台新的服务规范后按新规范执行。全日制康复训练，每个训练日在康复机构的康复训练时间不少于 5 小时，每个训练日单

训不少于 0.5 小时，听力、言语、智力、孤独症、肢体等五类残疾儿童补助标准为 1300 元/人·月，生活补助标准为 200 元/人·月。非全日制康复训练，3 岁以下或接受普通幼儿教育、普通小学教育的受助人可采取一对一的亲子同训、预约单训等，每个训练日在康复机构的康复训练时间不少于 3 小时，每周单训不少于 1 小时；或每个训练日单训不少于 1 小时，听力、言语、智力、孤独症、肢体等五类残疾儿童康复训练补助标准为 1300 元/人·月，生活补助标准为 200 元/人·月。

③残疾儿童同一救助年度内原则上不得重复享受政府同类救助项目补助。

④康复训练补助费主要用于康复训练、康复评估、家长培训、康复教材、康复档案、康复设备、环境布置、人员培训、食宿、康复训练对象生活补助及购买康复专业人员服务等；其中转介至本省以外的定点康复机构训练的对象不享受生活补助。

⑤残疾儿童康复专项补助资金由国家、省、市、县四级共同解决筹措，县财政负责兜底，保障残疾儿童接受基本康复服务，按照每年各级财政安排的康复专项补助资金

规模，根据需求人数，对不同的康复项目给予人均定额救助，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动态调整机制。

⑥在定点医疗康复机构进行康复的，医疗和康复训练费用符合当地城乡居民医疗保险报销项目的应由医疗保险报销。

以上救助标准根据全县经济社会发展、财力状况和康复服务价格变动等因素适时进行调整。

（四）工作流程

1. 申请环节。残疾儿童监护人对残疾儿童户籍所在地（居住证发放地）县残联组织提出申请，也可委托他人、社会组织、社会救助经办机构等代为申请。儿童福利机构收留抚养的残疾儿童、残疾孤儿由儿童福利机构向县残联组织提出救助申请。

2. 审核环节。对于救助申请对象，由县残联与县民政局、县扶贫局进行相关信息核验后作出决定，县残联负责审核并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对儿童康复需求进行综合评估，上报市残联审批。

3. 救助环节。经审核符合条件的，由残疾儿童监护人根据就近就便原则选择本市定点康复机构接受康复服务；如确有需求，可经市、县残联审核同意后转介至市外定点康复机构接受康复服务。必要时由

省、市、县残联和卫生健康等部门指定的医疗、康复机构做进一步诊断、康复需求评估。定点康复机构由县级以上残联组织会同卫生健康、教育、民政等部门按照公开择优原则确定。所有转介市外康复的救助对象所接受的康复训练服务内容、时长等应达到本办法规定的标准，否则不予救助。

4. 结算环节。在定点康复机构接受康复服务发生的费用，经县残联会同县财政部门核准后，与定点康复机构在救助限额标准内据实结算，结算周期由县残联会同县财政部门确定。医疗手术类项目发生的费用，按照“申请-手术-补助”的原则，手术完成后，经县残联组织会同县财政部门核准后，直接补助给救助对象个人。康复训练对象的生活补助费和经县残联组织审核批准在市外定点康复机构接受康复服务发生的费用等，由县残联会同县财政局明确结算办法。在本省以外定点康复机构接受康复服务发生的费用，经县残联审核同意后，将省外儿童康复档案报市残联审批，市残联审批通过后，再由县残联会同县财政局明确结算方式，此对象不享受生活补助费。

获准接受市外康复救助的残疾儿童，如户籍所在地救助标准高于

康复机构所在地的，按户籍所在地标准执行；低于康复机构所在地标准的，差额部分由残疾儿童家庭自行承担。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工作实行政府负责制，将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制定工作方案，明确责任措施，作为政府目标管理和绩效考核的重要内容；将残疾儿童康复救助资金等纳入县级财政预算，确保康复服务落实到位。建立健全政府主导、残联牵头、部门协作、社会参与的工作机制，在县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的组织架构下，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建设工作机制，强化对全县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工作的组织领导。县残联组织和民政、教体、人社、卫健、医保、市场监管等有关部门要履职尽责、协作配合，加强工作衔接和信息共享，深化“放管服”改革，努力实现“最多跑一次”“一站式结算”，提高便民服务水平。

（二）提高服务能力。根据我县残疾人数量、分布状况、康复需求等情况，制定康复机构设置规划，举办公益性康复机构，将康复机构设置纳入基本公共服务体系规划，支持社会力量投资康复机构建设，

鼓励多种形式举办康复机构。社会力量举办的康复机构和政府举办的康复机构在准入、执业、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定、非营利组织财税扶持、政府购买服务等方面执行相同的政策。加强康复人才教育培训培养，不断提高康复服务从业人员能力素质。充分发挥村（居）民委员会、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公益慈善组织和残疾人专职委员、社会工作者、志愿服务人员等社会力量作用，做好发现告知、协助申请、志愿服务等工作。健全多渠道筹资机制，鼓励、引导社会捐赠。

（三）落实部门责任。县直有关部门要明确职责、落实责任。县残联要切实发挥组织协调作用，筛查掌握残疾儿童康复需求，做好救助对象审核以及康复项目监管等工作；县财政局要建立稳定的残疾儿童康复救助经费投入机制，落实康复救助资金保障，做好康复救助资金监管工作；县教体局要支持特殊教育学校为残疾儿童提供康复训练服务，完善随班就读支持保障体系，为康复后的残疾儿童进入普通中小学提供保障，支持符合条件的康复机构取得办学资质；县民政局要筛查掌握相关经济困难家庭残疾儿童及福利院残疾孤儿信息，牵头做好康复机构的综合监管，组织好福利机构内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工作，做

好残疾儿童的生活救助；县医保局要将符合规定的残疾儿童医疗康复费用纳入基本医疗保险报销范围，做好残疾儿童的医疗救助；县人社局根据上级部署做好康复专业技术人员的技术职称评审工作；县卫健委要做好残疾儿童康复需求评估与转介，发挥好残疾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作用，加强对定点医疗康复机构的管理和指导，加强医疗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的康复技术培训；县发改委要将残疾儿童康复服务设施建设纳入基本公共服务体系，会同有关部门探索建立合理的康复服务定价机制，加强价格监管；县扶贫局要做好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的精准识别、动态管理工作，对新纳入建档立卡的贫困残疾儿童家庭统筹做好精准帮扶。

（四）加化监督管理。县政府将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落实情况列入政府督办的重要内容，定期组织开展专项检查。县教体局、县民政局、县卫健委、县市场监管局等部门要商县残联完善残疾儿童康复机构管理相关政策，推动完善康复机构准入、诚信评价等管理机制。县残联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定点康复机构准入、退出等监管，建立定期检查、综合评估机制，指导定点康复机构规范内部管理、改善服务质量、加强残疾儿童康复风险防控，及时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和安全责任事故，确保残疾儿童人身安全；建

立覆盖康复机构、从业人员和救助对象家庭的诚信评价和失信行为联合惩戒机制，建立黑名单制度，做好公共信用信息记录和归集，加强与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信息交换共享；积极培育和发展康复服务行业协会，发挥行业自律作用。县财政局、县审计局等部门要加强对残疾儿童康复救助资金管理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防止发生挤占、挪用、套取等违法违规现象。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实施情况要定期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残疾儿童监护人要切实履行监护职责，保障残疾儿童在定点机构接收规定时间的康复训练服务。

（五）注重政策宣传。各乡镇政府、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运用传统媒体、新媒体等多种手段大力开展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政策解读和宣传，使社会各界广泛了解党和政府的爱民之心、惠民之举，帮助残疾儿童监护人准确知晓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相关内容，了解基本申请程序和要求。积极引导全社会强化残疾预防和康复意识，关心、支持残疾儿童康复工作，营造良好社会环境。

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自2019年1月1日起全面实施。

附件：重点任务分工

附件

重点任务分工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1	制定儿童康复救助制度和配套政策措施	县残联	县民政局、县教体局、县财政局、县卫健委、县人社局、县医保局、县扶贫局、县市场监管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2019年5月
2	制定康复机构设置规划，将康复机构设置纳入基本公共服务体系规划。制定政策措施支持举办公益性康复机构，支持社会力量投资建设康复机构，鼓励多种形式举办康复机构。加强康复人才培养培养。不断提高康复服务从业人员能力素质。	县残联	县发改委、县民政局、县教体局、县卫健委、县人社局、县扶贫局、县市场监管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2019年12月
3	完善残疾儿童康复机构管理政策，加强康复机构综合监管，确保残疾儿童人身安全。	县民政局	县教体局、县卫健委、县市场监管局、县残联，各乡镇人民政府	2019年12月
4	大力开展政策宣传解读，帮助残疾儿童监护人准确知晓救助政策，了解基本申请程序和要求。	县残联	县民政局、县教体局、县卫健委、县人社局、县医保局、县扶贫局、县市场监管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2019年12月

郎溪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郎溪县住宅小区物业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郎政秘〔2019〕6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机构：

《郎溪县住宅小区物业管理暂行办法》业经县政府第18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予印发，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郎溪县人民政府
2019年1月1日

郎溪县住宅小区物业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物业管理活动，提升物业服务水平，营造良好的居住和工作环境，促进县域经济社会事业稳健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物业管理条例》《安徽省物业管理条例》《宣城市城市管理条例》《宣城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县域内物业管理活动及其监督管理。

本办法所称物业管理，是指住

宅小区内业主和物业服务企业按照物业服务合同约定对建筑物、构筑物及配套的设施设备和相关场地进行维修、养护、管理，维护住宅小区内的环境卫生和相关秩序的活动。

第三条 县房地产管理部门负责县域内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履行以下职责：

（一）拟定、制定和宣传物业管理相关政策措施；

（二）制定物业服务质量标准、规范和考核细则；

（三）指导乡镇人民政府依法开展物业管理相关工作；

（四）指导、监督和管理物业

管理招投标活动;

(五) 监督、管理专项维修资金;

(六) 建立物业管理诚信档案制度;

(七) 协调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开展物业管理工作;

(八)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县住房城乡建设、城乡规划、市场监管、公安、城市管理、价格、民政、环境保护、人民防空、消防等部门,应当各司其职,相互配合,做好相关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条 乡镇人民政府履行以下物业管理工作职责:

(一) 指导和协助业主大会的成立、业主委员会的选举;

(二) 指导和监督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开展工作;

(三) 协调物业管理与社区(村)管理服务之间关系,调处业主、业主委员会、物业使用人、物业服务企业在物业管理活动中的纠纷;

(四) 协调和监督物业服务企业的交接;

(五) 协调和监督老旧小区、安置小区物业管理。

居民(村民)委员会应当协助配合乡镇人民政府开展物业管理相

关工作。

第五条 各乡镇人民政府将物业管理指导、监督、服务等职责纳入乡镇人民政府相应的二级机构,明确分管负责人和具体经办人员;下辖有物业管理事务的居民(村民)委员会同步明确分管负责人和具体经办人员。

第六条 县人民政府建立物业管理联席会议制度。物业管理联席会议由县人民政府分管负责人召集,县房地产管理部门、有关乡镇人民政府和县直部门负责人参加,研究解决县域内物业管理重大问题、重要事项,协调优化物业管理工作。

第二章 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

第七条 业主享有被推选权,并可以以楼栋或者单元为单位,推选一至三名业主代表参加物业管理相关活动。一个住宅小区的业主代表一般不少于二十人。

经业主大会或者业主代表大会通过的决定,对全体业主具有约束力。

第八条 业主代表应当从机关事业单位职工(含退休人员)、共产党员、民主党派成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企业家、法律工作者以

及其他物业服务意愿较强的业主中推选。

第九条 业主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业主代表或者业主委员会委员：

（一）有损坏房屋承重结构、违法建设、破坏房屋外貌或者擅自改变物业使用性质等不当行为的；

（二）索取、非法收受开发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或者有利害关系的业主提供的财物或其他利益的；

（三）未按照规定交纳物业服务费、车辆停放费、代收代交费和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

（四）违反房屋出租相关规定的；

（五）有不良信用记录；

（六）以个人名义存储属于全体业主所有的财产的；

（七）违反临时管理规约、管理规约、业主大会议事规则且未改正的；

（八）违反物业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被行政处罚的；

（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为。

业主认为业主代表或者业主委员会委员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可以向所在乡镇人民政府提出异议，并

说明理由。所在乡镇人民政府应于收到异议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第十条 业主代表的推选工作由住宅小区所在乡镇人民政府组织，县房地产管理部门、社区（村民）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予以协助配合。必要时，可以组成工作专班集中开展业主代表的推选工作。

第十一条 符合召开首次业主大会规定条件的住宅小区，开发建设单位应当向所在乡镇人民政府书面申请召开业主大会，并按照规定报送筹备首次业主大会所需资料。书面联名申请召开首次业主大会的业主达二十人以上的，业主可以直接向所在乡镇人民政府申请。

第十二条 首次业主大会筹备组一般由业主代表、开发建设单位代表、乡镇人民政府代表、居民（村民）委员会代表组成。乡镇人民政府代表应当由乡镇分管负责人（或相应的乡镇二级机构负责人）担任。业主代表的人数不少于筹备组成员人数的百分之五十。

第十三条 不具备成立业主大会条件，或者具备成立条件但未成立业主大会，且没有物业服务企业承接服务的住宅小区，经县房地产管理部门或者所在乡镇人民政府指

导后仍不能成立业主大会的，按照《安徽省物业管理条例》规定，可以由乡镇人民政府组织业主自行或者聘请物业服务企业实施物业管理。

第三章 前期物业管理

第十四条 开发建设单位应当与选聘的物业服务企业签订前期物业服务合同。

提倡在前期物业服务合同中约定服务期限。

第十五条 前期物业服务合同应当明确物业服务内容、服务标准和物业服务费、车辆停放费、代收代交事项、物业服务质量履约保证金等内容。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对其提供质价相符的物业服务在住宅小区内作出公开承诺。

第十六条 物业服务质量履约保证金由物业服务企业向开发建设单位或者业主大会交纳，交纳标准一般不低于每平方米一元。十万平方米以上的住宅小区，超过部分按每平方米零点五元标准交纳。

经物业服务企业提议，物业服务质量履约保证金可以委托县房地产管理部门代管。具体履约事项由物业服务企业与开发建设单位或者

业主大会约定后报县房地产管理部门备案。

第十七条 开发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不得向负有行政管理、政务服务、社区服务职责以外的人员泄露业主的联系电话、工作单位、家庭成员等信息资料。

第十八条 物业服务企业可以聘请第三方机构参加物业承接查验，所需费用在前期物业服务合同中约定。没有约定的，由开发建设单位承担。

因开发建设单位逾期不提供相关合格证明材料或者物业项目存在严重安全隐患、重大工程缺陷等情形而影响物业正常使用的，物业服务企业应当拒绝承接该项目，并及时向所在乡镇人民政府和县房地产管理部门报告。

物业服务企业承接存在安全隐患、工程缺陷的物业项目，由物业服务企业负责处置和整改。

第十九条 物业保修期内，开发建设和施工单位应当及时维修而未及时维修的，由县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进行督促。经督促后仍未维修的，县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可以在征求物业服务企业和县房地产管理部门意见后直接组织维修。维修费用从工程质量保证金中据实划转。

工程质量保证金期满后，开发建设单位申请返还的，县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应当征求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县房地产管理部门和所在乡镇人民政府的意见。物业保修期内的保修职责均已及时履行到位的，方可办理返还手续。

对未选举业主委员会的住宅小区，县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应当征求业主、物业服务企业和县房地产管理部门的意见。其中，征求业主意见采用在住宅小区内显著位置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告期限不少于七日。

第四章 物业服务与管理事项

第二十条 县房地产管理部门应当加强物业管理专业队伍队伍建设，建立物业服务企业信用信息系统和信用档案，采集记录和公开物业服务企业的基本信息、守信信息、失信信息，并实行动态监督管理。

第二十一条 县房地产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物业服务企业的监督管理，定期对其服务质量进行考核，并向社会公开考核结果。必要时，可以委托第三方机构对物业服务质量开展评估。

第二十二条 经考核位居先进位次的物业服务企业，县房地产管

理部门应当给予奖励。对县域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具有较大贡献的物业服务企业，县房地产管理部门可以提请县人民政府给予奖励。

第二十三条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将以下信息在住宅小区内显著位置公示：

- (一) 物业服务企业负责人基本情况、联系方式；
- (二) 物业服务内容、服务标准、收费项目、计费方式、收费标准、收费依据、投诉电话；
- (三) 电梯、消防设施、人防设施等专项（特种）设备的日常维修保养单位名称、资质、联系方式和应急处置方案等；
- (四) 物业服务费、代收代支费用和公共收益的收支情况；
- (五) 其他应当向业主公开的资料。

物业服务企业应于每年1月31日前在住宅小区内显著位置公布上一年物业服务费的收支情况。物业服务企业年中入驻、承接的，可以连同第二年收支情况一并公布。

第二十四条 不得在住宅小区内实施以下行为：

- (一) 开展广场舞、露天演唱等户外活动，或者使用家电、乐器以及进行其他室内娱乐活动，干扰

他人正常生活;

(二) 从建筑物、构筑物内向外抛掷物品, 在阳台、窗外、屋顶、露台、外走廊等空间悬挂、堆放危及人身安全的物品;

(三) 随地吐痰、便溺, 乱扔果皮、纸屑、烟蒂、饮料罐(瓶)、口香糖等废弃物;

(四) 在河道、池塘等景观水体内存玩、洗涤、游泳;

(五) 擅自改变房屋承重结构、主体结构和门窗位置;

(六) 违反管理规约规定或者改变使用功能出租房屋;

(七) 违法搭建建筑物、构筑物, 违法挖掘地下空间, 破坏或者擅自改变房屋外立面;

(八) 擅自将住宅、架空层或者其他附属设施改为经营性用房;

(九) 损坏、占用、改建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以及附属设施, 移装共用设施设备;

(十) 十二时至十四时、十九时至次日七时, 在住宅楼内使用电钻、电锯、电刨、冲击钻等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工具进行装饰作业;

(十一) 违规饲养犬类、家禽、家畜等;

(十二) 侵占绿地, 毁坏绿化和绿化设施, 在物业共用部位擅自

种植树木、蔬菜等;

(十三) 存放、使用易爆、剧毒、放射性等危险性物品, 存放、铺设超负荷物品;

(十四) 违规燃放烟花爆竹;

(十五) 损坏、挪用、拆除、停用公共消防设施和器材, 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妨碍畅通;

(十六) 露天烧烤或者露天焚烧落叶、垃圾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

(十七) 在公共区域搭设灵棚灵位、吹奏丧事鼓乐、抛撒冥纸、焚烧祭品;

(十八) 擅自在楼道等业主共有部位堆放物品, 未经允许架设、私接电线、电缆等;

(十九) 擅自在建筑物、构筑物上张贴、涂写、刻画;

(二十) 法律、法规和管理规约禁止的其他行为。

物业服务企业发现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 要立即进行劝阻、制止。经劝阻、制止无效的, 应当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物业服务企业未及时报告或者放任发生、持续的, 由县房地产管理部门进行约谈。

业主、业主委员会对于本条第一款的行为, 有权依据法律、法规

和管理规约的规定要求行为人停止侵害、消除危险、排除妨害、赔偿损失。

第二十五条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按照物业服务合同中的约定，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发现安全隐患或者发生安全事故，应当及时处置。对不具备能力处置的，在采取应急措施的同时，要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并做好协助配合工作。

第五章 物业服务收费

第二十六条 业主应当根据物业服务合同的约定，按期交纳物业服务费用，并配合、支持物业服务企业按照管理规约、物业服务合同实施物业管理活动。

第二十七条 业主未按合同约定交纳物业服务费用，物业服务企业或者业主委员会可以通过上门催交、公告催交等方式，督促其限期交纳。逾期不交纳的，物业服务企业可以依法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

第二十八条 未交纳物业服务费的业主是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含临聘人员）的，物业服务企业可以将人员信息报送至县房地产管理部门，由县房地产管理部门适时通报至有关单位。必要时，将有关

情况汇总后报送至县纪检监察机关。

第二十九条 业主出租物业，约定由承租人交纳物业服务费等相关费用的，应督促承租人按期交纳。承租人不能按期交纳的，由业主负责交纳。

第三十条 已竣工但尚未出售，或者因开发建设单位原因未按时交给物业购买人的，物业服务费由开发建设单位交纳。

第三十一条 物业发生产权转移时，业主（物业使用人）应当结清物业服务费。

第三十二条 未成立业主大会的住宅小区，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公共收益的收支情况，由物业服务企业定期在住宅小区显著位置向业主公示，公示期限不少于七日，接受全体业主监督。

已经成立业主大会的住宅小区，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公共收益的收支情况，由业主委员会管理，每年第一季度在住宅小区显著位置向业主公示上一年收支情况，公示期限不少于七日，接受全体业主监督。

第六章 停车管理

第三十三条 业主应当将机动

车、非机动车停放在指定、划定的车位（车库），不得在住宅小区大门口、楼道口、消防通道、地下车库出入口、业主车库门口、绿地以及其他影响他人正常通行的场所停放。

确因紧急情况需要临时停放的，应当在车辆显著位置预留联系电话。

第三十四条 实行封闭式管理的住宅小区，应当设置车辆出入管理系统，建立业主车辆信息档案，并根据实际情况按照季度或者年度进行更新完善。物业服务企业应对业主所有车辆进行登记，核发停车出入证。

外来非业主机动车进入住宅小区的，物业服务企业应当根据管理需要对来人姓名、联系电话等信息进行登记并做好停放引导工作。

第三十五条 对巡查中发现的随意停放机动车而影响他人通行的行为，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及时联系车主挪车。

对占用、阻碍消防通道停车的行为，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及时联系车主挪车。联系不上或者经联系拒绝挪车的，应当向消防部门或者公安机关报告。

第三十六条 物业服务企业不得擅自将住宅小区内已经划设中心

线的道路，或者具备机动车双向行驶条件的道路，以架设围栏、放置防撞石球、摆设反光锥桶等方式改为单向行驶的道路供机动车行驶。

确需改为单向行驶的，应当经业主大会或者业主代表大会决定。未成立业主大会的，应当征得三分之二以上业主同意。

第三十七条 机动车车位（车库）权属是开发建设单位所有的，其应当在房屋预售或者现售时，将住宅小区内用于出售、附赠、出租的车位（车库）的数量予以公示，并将车位（车库）信息报送所在乡镇人民政府和县房地产管理、价格主管部门。

开发建设单位不得故意囤积机动车车位（车库），不得只售不租。业主要求承租的，开发建设单位不得以用于出售、附赠为理由而拒绝，也不得擅自提高租金。

开发建设单位只售不租或者拒绝出租未出售、未附赠车位、车库的，由县房地产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第三十八条 前期物业服务阶段，停车服务费标准由开发建设单位与物业服务企业在前期物业服务合同中约定。业主大会成立后，由物业服务企业提出收费标准建议，

经业主大会同意后实施。

占用业主共有道路或者其他场地停车的，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交纳场地使用费。

第三十九条 机动车车位(车库)明显不能满足业主停放需求的，由业主委员会或者物业服务企业在县房地产管理部门和所在乡镇人民政府监督指导下，组织持有机动车的业主按户通过摇号的方式确定车位(车库)的承租人。每户业主最多只能承租一个车位(车库)，承租期限为六个月或者一年。

对机动车车位严重不足的住宅小区，在不影响消防、救护等车辆通行的情况下，经业主大会或者业主代表大会决定，可以利用业主共有道路或者其他场地设置机动车停车位。

未成立业主大会的住宅小区，经征求业主意见后有三分之一以下业主持反对意见的，也可设置机动车停车位。采用在住宅小区内显著位置张贴公告的形式征求业主意见的，征求期限不少于七日。

第四十条 县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应当在住宅项目开发建设条件中明确住宅小区内用于出售和出租的机动车车位(车库)配比相关内容。

第四十一条 开发建设单位应

当在新建住宅小区设置可以基本满足业主需求的非机动车集中停放场所和充电设施。

住宅小区交付时未设置非机动车集中停放场所和充电设施的，经业主大会或者业主代表大会决定，物业服务企业可以设置符合用电安全要求的集中停放场所和充电设施。

住宅小区交付时已经设置非机动车集中停放场所和充电设施，但明显不能满足业主需要，经业主大会或者业主代表大会决定，物业服务企业可以利用所涉相关区域的地上车位或者其他未利用区域增加设置符合用电安全要求的集中停放场所和充电设施。

未成立业主大会的住宅小区，经征求业主意见后有三分之一以下业主持反对意见的，也可设置集中停放场所和充电设施。采用在住宅小区内显著位置张贴公告的形式征求业主意见的，征求期限不少于七日。

第七章 专项维修资金管理

第四十二条 首期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由开发建设单位代交代收。开发建设单位应当在办理新建物业综合查验前，根据规定的交存标准，

按照业主专有部分和开发建设单位自用（出租）的物业建筑面积，向县房地产管理部门统一交存首期物业专项维修资金。

物业交付使用时，开发建设单位根据规定的交存标准，按照专有部分建筑面积向业主收取。专有部分以外的首期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由开发建设单位承担。

第四十三条 未交存首期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的，开发建设单位不得将物业交付给购买人。

第四十四条 物业发生产权转移时，业主应当结清专项维修资金。

第四十五条 专项维修资金使用采取异议表决方式，即持反对意见的业主为专有部分占建筑物总面积三分之一以下且占总人数三分之一以下的，视为表决通过。

采取异议表决方式的，应当将专项维修资金使用征求意见书送达给专项维修资金列支范围内的业主，并征求意见书中载明未按照规定时间和方式反馈意见的，视为同意。征求期限不少于七日。

第四十六条 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的增值收益，按照收益分摊原则建立相应物业管理区域的维修资金统筹账户，用于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应急维修。资金统筹事宜

由县房地产管理部门据实办理。

第八章 老旧小区、安置小区管理

第四十七条 实施老旧小区环境综合整治，逐步解决基础设施配套，完善物业管理服务。

对具备成立业主大会条件的老旧小区，县房地产管理部门和所在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做好成立业主大会的筹备工作，选聘物业服务企业。

经环境综合整治后，仍不具备成立业主大会的，所在乡镇人民政府应当进行托管，组织提供三个月的基本保洁、秩序维护等服务。

第四十八条 新建安置小区交付前，由建设单位负责管理。交付后，由负有管理职责的单位组织成立业主大会，确定物业服务模式，并做好交接。

第四十九条 老旧小区、安置小区内的道路、照明、绿地及文化体育、安全防范、物业服务用房等配套建筑及设施设备的改造建设资金，由有关主管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申请，经县人民政府批准后，拨付财政资金予以保障。

第五十条 安置小区的经营性用房收益，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由县国有资产运营投资单位统筹，用

于弥补安置小区管理工作经费的不足。

第九章 部门工作职责

第五十一条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工作职责包括：

（一）负责对新建成未交付的住宅小区的管理；

（二）负责查处住宅装修过程中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影响房屋安全的行为；

（三）负责开展对属于质量保修范围需要维修，但因开发建设单位无故拖延而未进行维修的执法管理；

（四）负责对住宅小区交付前遗留在公共区域的废弃、无主设施及其他附属部件的清除。

第五十二条 城乡规划部门工作职责包括：

（一）负责建筑外立面结构改变、色彩改变和规划变更的审查；

（二）负责物业服务用房和社区用房的规划核实；

（三）对不按照规划许可进行的违法建设、侵占绿地等行为予以认定；

（四）对擅自改变房屋外立面、开挖建筑底层地面等行为予以规划

核实。

第五十三条 公安机关工作职责包括：

（一）负责保安服务业务监管，指导、督促住宅小区内治安防范工作；

（二）指导和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做好交通标识标线设置工作，处置阻碍交通、停放大型车辆和危险物运输车辆的行为；

（三）负责住宅小区技防设施建设和日常维护的监管工作；

（四）负责查处违规饲养宠物影响他人生活的行为；

（五）负责查处以生活噪音扰乱他人正常生活秩序的行为；

（六）负责查处住宅小区内故意损坏公私财物的违法行为；

（七）负责查处违规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

第五十四条 消防部门工作职责包括：

（一）负责查处损坏（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占用（堵塞、封闭）消防通道（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等行为；

（二）负责查处占用住宅小区消防通道搭建建（构）筑物等设施，以及在公共楼道内安装防盗门（栅）封闭堵塞消防栓箱等救援设施的行

为;

(三) 组织实施紧急情况和突发事件的应急救援工作。

第五十五条 市场监管部门工作职责包括:

(一) 负责电梯等特种设备和水、电、气、热等安全计量监管工作;

(二) 组织电梯维保单位建立电梯应急救援社会网络;

(三) 督促落实电梯等特种设备安全运行的基本要求和安全管理责任制;

(四) 督促做好特种设备注册、维护保养、年检、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等工作;

(五) 督促制定电梯应急排险救援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六) 处置特种设备安全故障,依法查处特种设备和计量管理中的违法行为;

(七) 负责工商登记中经营场所与经营范围的审查(包括对将住宅用房改为经营用房的按规定核发相关证照);

(八) 依法查处违法广告、无证经营(城市管理部门查处的除外)等行为;

(九) 负责开展将房屋(含车库)用于未依法取得营业执照从事

经营活动的执法管理;

(十) 负责查处未经批准从事商品直销活动的行为;

(十一) 配合相关部门开展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以及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项目的监督管理。

第五十六条 价格部门工作职责包括:

(一) 制定物业服务收费相关文件;

(二) 对物业服务收费明码标价实施监督检查,依法查处物业服务中乱收费等行为。

第五十七条 环境保护部门工作职责包括:

(一) 负责对油烟、噪声是否构成污染进行前期检测,并将有关超标排放的证据材料移交城市管理部门;

(二) 负责开展对餐饮服务业未安装油烟净化装置、未按照规范设置烟道的执法管理。

第五十八条 城市管理部门工作职责包括:

(一) 负责查处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的范围进行违法建设的行为;

(二) 负责查处擅自饲养家畜家禽的行为;

(三) 负责查处擅自设置户外广告、标识、牌匾等行为,对住宅小区内因广告显示屏运转影响他人生活的执法管理;

(四) 负责查处超出门窗进行占道经营、作业以及擅自占用公共场地摆摊设点的行为;

(五) 负责查处擅自改变房屋外立面、非承重墙开门(窗)、开挖建筑底层地面等行为;

(六) 负责查处擅自改变经规划审批确定的地下空间的使用功能、层数和面积的行为(人民防空部门查处的除外);

(七) 负责查处在住宅小区内草坪、花坛、绿地内取土堆土,攀折、砍伐、移植花木、毁绿种菜、绿地浇筑硬化、绿地停车等损坏绿化的行为;

(八) 负责对经环境保护部门检测确定餐饮服务业超标排放的油烟、噪声污染行为的查处,开展对餐饮服务业乱倒餐厨垃圾行为的执法管理;

(九) 负责查处住宅小区内露天烧烤食品经营的行为;

(十) 负责查处住宅小区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

等废弃物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行为。

第五十九条 人民防空部门工作职责包括:

(一) 负责处理人防工程权属界定相关投诉、争议事宜;

(二) 负责人防工程开发利用审批及使用权变更备案;

(三) 依法查处侵占、擅自使用人防工程等违法行为;

(四) 负责对平时用作停车位的人防工程的租赁等工作进行监督指导。

第六十条 民政部门负责对在住宅小区公共区域搭设灵棚灵位、吹奏丧乐、抛撒冥纸、焚烧祭品的行为予以劝阻、制止(必要时,公安、城市管理、房地产管理部门予以配合)。

第六十一条 纪检监察机关负责对违反本办法规定且造成不良影响的中共党员、机关事业单位在编在岗人员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第六十二条 有关部门在接到投诉举报后应当立即登记。对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的事项,应于收到投诉举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办理并反馈给投诉举报人。

对不立即进行调查处理会导致证据灭失或者事态恶化等情形的事

项，有关部门应当立即组织办理并反馈。

对不属于本部门管辖的投诉举报事项，应当及时移交给有管辖权的部门。

第六十三条 第五十一条至第六十一条规定的有关部门的职责内容，不局限于本办法所规定的职责，法律、法规、规章、上级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有关部门开展物业管理工作中存有管辖争议的，或者本办法规定之外未尽事宜的，由县房地产管理部门负责协调。经协调仍达不成一致的，由县房地产管理部门提请县物业管理联席会议研究确定。

第十章 附则

第六十四条 县城总体规划内城市综合体和专业市场的物业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六十五条 本办法具体应用事宜由县政府法制机构会同县房地产管理部门负责解释。未尽事宜由县房地产管理部门制定相关《实施细则》予以具体规定。

第六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暂行一年。施行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章、上级规范性文件修订，按新规定执行。

郎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加快推进郎溪县茶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郎政办〔2019〕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机构：

《关于加快推进郎溪县茶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业经县政府第19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予印发施行。

郎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月1日

关于加快推进郎溪县茶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为全面落实《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优做大做强茶产业助推脱贫攻坚和农民增收的意见》（皖政办〔2018〕7号）和《宣城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茶产业发展促进农民增收的实施意见》（宣政办〔2018〕2号）精神，提升茶产业发展质量效益与竞争力，带动茶农增收与宜茶地区贫困户脱贫致富，助推乡村产业振兴，结合我县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思路

（一）指导思想

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为统揽，

以促进茶农增收为目标，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推行绿色生产，提升茶产业质量，加快三产融合，大力培育公用品牌和企业品牌，促进产业转型升级。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政府引导、市场主导。

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基础性作用，并通过产业政策进行宏观调控和引导，围绕发展短板配置资源，合理扩大产业规模，大力培育市场化经营主体，加强品牌建设，加快三大产业融合发展。

2. 坚持绿色发展、生态保护。

牢固树立并贯彻落实绿色发展理念，推进标准化生产，推广病虫草害综合防治技术，加强投入品管控，开展“双替代”行动，推行清洁化加工，确保质量安全，促进茶区生产、生活与生态协调发展。

3. 坚持改革创新、优化升级。

大力推进技术、产品、业态、商业模式等方向的创新，加快茶产业提质增效。创新体制机制，统筹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促进茶区村级集体经济发展。

4. 坚持共享发展、脱贫致富。

统筹推进茶企、茶叶合作社、家庭茶场与茶农共同发展，构建完善经营主体与茶农、贫困户间的紧密型利益联结机制，带动宜茶贫困户增收脱贫，提升茶产业、助推产业扶贫。

(三) 发展目标

按照茶产业品牌创响、品质提升、基地优化、龙头壮大、三产融合、效益提高的总体目标，到2022年，全县完成低产茶园改造1万亩，新发展无性系良种茶园1万亩，茶园总面积稳定在8万亩左右；年干茶产量达2万吨，实现一产产值4亿元，综合产值12亿元；无公害茶叶产地认证达100%，建立2000亩有机、绿色食品茶生产基地；新增

SC认证10个，积极开展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和良好农业规范(GAP)认证；培育适度规模的茶叶经营主体200家以上，建成2个以上茶叶鲜叶市场和1个以上成品茶交易市场。发展壮大观光旅游业、生产性服务业、茶叶深加工产业等新业态，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产值比重不断增加，达到65%左右；以“瑞草魁”为核心，大力推进茶叶区域公共品牌建设，着力提升公用品牌的整体影响力和带动力；将茶产业发展作为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和增加农民收入的重要内容，扶持有条件的村发展茶叶加工企业，力争带动宜茶贫困户人均增收1000元/年。

二、重点工作任务

(一) 发挥资源优势，提升发展质量

1. 加强茶叶标准化基地建设。

优化茶叶生产区域布局，鼓励凌笪、涛城、十字、毕桥、姚村、飞鲤等宜茶乡镇，利用符合条件的山地或丘陵岗地发展无性系良种茶园。严格落实《宣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森林资源保护禁止毁林种茶的通知》(宣政办秘〔2017〕115号)精神，禁止在坡度大于25度的坡地以及生态脆弱的地区开垦茶园。支

持中低产茶园、衰老茶园的技术改造和改种(换植无性系良种茶),提高单产水平和鲜叶质量。每年新发展或改种换植无性系良种茶园2000亩。加强无性系良种茶园水利、林业、道路、电力等基础设施建设,扩大节水灌溉设施覆盖率、茶区主干道硬化率和动力电网覆盖率,改善茶园基础条件。创建一批(50个以上)基础设施完善、品种结构合理、良种良法配套、标准化管理的绿色、生态、高效茶园示范基地。到2022年,全县无性系良种茶园达4万亩,茶园示范基地达1.5万亩。支持茶树繁育基地建设,全县建成繁育基地1-2个。

2. 提高茶园管理水平。强化茶园科学化、专业化管理,大力推广茶园整地、茶树修剪、病虫害防治、大宗茶机采等关键环节的实用机具及配套技术,提升茶叶生产机械化水平,提高机械作业率、降低亩均人工成本,提高茶园的产量和效益。

3. 发展茶产业“一村一品”。支持宜茶村、社区将茶产业作为主导产业,提高规模化、组织化、品牌化程度,结合扶贫产业项目、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等项目实施,到2022年,新培育发展6-8个茶产业“一村一品”专业村。

4. 推进产品多元化。鼓励开展夏秋茶的采摘与利用,研发夏秋茶生产加工技术,生产安全优质的夏秋茶产品。支持茶企引进新设备、新工艺,开发适合区域市场需求的红茶、花茶等特色茶类,积极开发茶食品、饮品、用品和茶提取物等茶精深加工品,鼓励支持建成茶叶精深加工企业3家以上,提高茶叶资源利用率和产品附加值。

5. 推进茶叶加工业升级。加大对茶叶初制加工企业新技术运用、厂房建设、设备更新等工作的扶持力度。支持全县新建、改扩建20个左右清洁化厂房,并配套购置全(半)自动生产线。

(二) 健全经营体系, 推进三产融合

1. 培育茶叶经营主体。大力培育茶叶龙头企业、茶叶农民专业合作社、茶叶家庭农场等经营主体,扶持从事茶园管理、绿色防控、加工服务、劳务派遣的社会化服务组织。到2022年,全县累计培育茶产业新型经营主体达200家左右。其中,省级龙头企业4家及以上,市级龙头企业10家及以上,茶叶农民专业合作社10个,新增市级以上茶叶家庭农场20家,培育茶叶社会化服务组织2-3家。

2. 培育拓展营销新渠道。推进茶产业与现代互联网技术相融合，依托信息进村入户工程、阿里巴巴农村淘宝等农村网络站点，建立线上线下相结合的营销模式。支持我县茶企在各大电商平台开设网店，建设富有本地特色、传承茶文化的“旗舰店”、“特产馆”等不少于 30 个。

3. 传承和发扬茶文化。将宣传茶文化作为发展茶产业的重要内容，充分挖掘历史底蕴、人文经典、红色传统，结合现代元素，着力提升我县茶产业的文化品味，赋予公用品牌高雅的文化内涵，实现茶产业与茶文化的相互融合、相互促进。鼓励企业结合自身特点打造各自品牌（如“瑞草魁”、“黄魁”等）的文化属性。

4. 推进三产融合发展。结合我县旅游业，依托南漪湖、伍员山、石佛山等风景名胜，推进茶产业与休闲旅游、养生养老等产业融合。在全县茶叶休闲基地创建星级农家乐 10 家，休闲农业庄园 3 个，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点 5 个。将茶叶休闲基地作为特色景点，打造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精品线路 3 条。

5. 建设茶叶交易市场。积极鼓励建设（或与其他专业市场合建）

集茶叶交易、茶艺展示、茶文化交流于一体的茶叶专业交易市场，支持有条件的茶叶主产乡镇建立鲜叶交易市场。到 2022 年，全县新建鲜叶交易市场不少于 2 个，力争建成成品茶交易市场 1 个。支持在县外开设具有区域公用品牌内涵的门店 10 个以上。支持茶叶进出口公司提质升级，拓宽外销渠道。

（三）推进标准化生产，扩大品牌影响力

1. 推进茶叶标准化生产。加快制定全面覆盖茶苗繁育、茶树栽培、茶园管理、茶叶加工、包装储运等环节的标准体系，强化茶叶质量监管和质量追溯体系建设。推广茶叶绿色生产方式，加强农业投入品管理，开展“双替代”行动，构建绿色、共享、健康、生态的茶园体系。推进茶叶标准化生产基地建设，积极指导开展茶叶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食品品牌创建。

2. 加强茶叶品牌建设。按照“一个公用品牌、一套管理制度、一套标准体系、多个经营主体、各自企业品牌”的管理体系，挖掘“瑞草魁”的品牌底蕴，围绕黄化和白化茶树品种，通过寻找、制造和突出地域特征，打造出具备郎溪特色的区域公用品牌（“瑞草魁”黄茶、

“瑞草魁”白茶和“瑞草魁”绿茶),与其他地方茶叶形成差异化。鼓励我县茶叶经营主体规范使用、宣传、推广区域公用品牌,提高品牌知名度。支持茶企创建特色化、个性化企业品牌和产品品牌,鼓励争创著名商标、中国驰名商标,强化品牌营销,争取形成1个区域公用品牌、1-2个著名商标。

3. 加强宣传推介。坚持传统媒体、新媒体共同发力,大力宣传郎溪县茶文化、茶叶品牌和茶叶企业。强化以商招商,每年免费组织我县茶企参加各地农产品交易会、茶博会、展销会、茶文化节等展示交易活动。鼓励产茶乡镇举办“采茶节”、“茶文化节”等活动,搭建家门口的茶叶交易、茶艺交流平台。大力宣传我县公用品牌,在省级及以上电视媒体投放公用品牌广告、在重要茶叶期刊刊登平面广告、在县市边界高速公路旁树立高炮广告牌,定期举办郎溪茶叶订货会、冠名赛事活动,到重要目标市场进行攻势宣传;同时,支持我县茶企在各级电视、报纸、网络等媒体宣传推介企业品牌及名优产品,大力提升郎溪茶叶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4. 加强公用品牌标准体系建设和品牌保护。一是要加快完善公

用品牌的种植、环境和加工等标准,建立完整的、标准的运营体系;二是申请原产地保护和地理标志产品认证,形成知识产权,强化维权,加强对公用品牌的保护力度。三是加强对地理标志使用权限的管理,通过配额制有效制止外来原料和成品茶冒充本地茶叶。

(四) 深化改革创新, 助推脱贫攻坚

1. 建立合理利益联结关系。积极探索新型经营主体“四带一自”茶产业扶贫模式,扩大茶产业扶贫效应,构建贫困户与茶业经营主体间的紧密型利益联结机制,多途径带动宜茶区贫困户增收脱贫。

2. 推进产权和经营权改革。依托地方茶产业资源,深入推进农村“三变”改革,让贫困户获得改革收益。

三、保障措施

(一) 强化组织推动。成立郎溪县茶产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完善茶产业联席会议制度,强化对茶产业发展的统筹领导与工作协调,全县形成“政府统一领导、部门齐抓共管、社会广泛参与”的强大工作机制;设立茶产业发展办公室,组织农业部门的专业技术人员,加强对基层农技的推广、指导服务,推

进茶产业政策的实施；编制《郎溪县茶产业发展规划（2018-2022）》，大资金投入。县财政每年安排茶产业专项资金500万元，重点用于无性系良种茶园基地建设、清洁化生产、品牌培育、市场营销、融合发展、扶贫带动等方面的奖励扶持；二是大力整合各类涉农资金。整合发改、财政、农业、水务等部门的相关项目资金，用于各类茶产业园区的农田、水利、交通等基础设施建设；三是出台配套政策。将茶叶生产纳入特色农业保险保障范畴，进一步降低自然风险和市场风险；鼓励和引导金融部门加大对茶产业发展的信贷支持；优先保障茶叶生产、加工、交易和物流等用地；落实茶产业用电、税收等优惠政策。

（三）强化科技支撑。一是支持茶叶企业与高校、院所开展涉茶科学技术研究，鼓励其专业技术人员到茶区、茶企挂职、任职，促进茶叶科技成果转化和科技服务下沉；

明确年度工作目标任务。

（二）强化政策扶持。一是加二是通过政府购买科技服务等方式，打通技术服务“最后一公里”；三是通过举办各类培训班、讲座，对专业技术人员、茶产业从业者进行技术和经营培训，提高其专业技能和业务水平；四是对宜茶贫困村和茶产业“一村一品”专业村实行专业技术人员包保制度，加强茶叶生产技术的一线指导。

（四）强化行业监管。新监管工作机制，使农业、卫生、市场监管局等相关职能部门加强联动、有效协作，确保农药等投入品的监管和规范使用，从源头上严把茶叶质量安全关；坚决打击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等不正当竞争行为；建立健全茶叶质量管理体系，提高检测水平和服务能力，维护我县茶产业的声誉；支持郎溪县茶叶协会发展，发挥协会提供市场信息、行业自律、集体维权、开拓茶叶市场等服务。

郎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郎溪县林权收储担保基金实施办法的通知

郎政办秘〔2019〕8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机构：

《郎溪县林权收储担保基金实施办法》业经县政府第21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予印发施行。

郎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2月1日

郎溪县林权收储担保基金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切实解决涉林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和林业企业生产经营的融资难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共宣城市委办公室 宣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的意见〉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县政府设立林权收储担保基金，成立郎溪县林权收储担保基金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基金管理委员会），下设郎溪县林权收储担保基金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基金

管理中心），设在县林业局，为全县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境保护标准的有市场、有效益、守信用、风险可控的涉林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和林业企业，向金融机构申请短期贷款提供林权收储担保，独立承担贷款担保责任。

第三条 林权收储担保基金（以下简称担保基金）来源为县财政资金拨入和其他合法来源。

第四条 基金管理中心向受保对象收取担保费。担保费一律在签订担保合同时一次性收取。年担保费率为0.96%，担保费按月计算，

收取标准为：贷款担保额 × 年担保费率 ÷ 12 × 担保月数。

受保对象必须按规定缴纳担保费，受保对象不缴纳担保费，基金管理中心有权拒保，相关合作银行不得发放担保贷款，否则担保无效。

第五条 受保对象和条件。受保对象为全县涉林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和林业企业，且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二）身体健康，具备一定的劳动技能和创业能力，无违法违纪等不良行为记录，信用良好，无民事经济纠纷，具备还款能力，在银行无不良信用记录；

（三）配偶愿共同承担还债责任（无配偶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四）具有较好市场前景的涉林项目，合法经营，有林权证或不动产权证、林地经营权流转证，具有一定的盈利能力，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境保护标准；

（五）受保对象应向基金管理中心提供真实、合法、有效的林权抵押。

抵押物的评估价值不得低于基金评估价值不得低于基金管理中心保证金额的 2.5 倍，抵押期限不得短于保证期限。

抵押物应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且不得为法律禁止流通物或限制流通物。

受保对象应当与基金管理中心签订书面抵押合同。

第六条 涉林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和林业企业可以根据生产规模和经营状况的具体情况予以 50 万元以下的贷款担保额度。

第七条 贷款期限一般不超过 1 年。

第八条 贷款利率不高于合作银行同档次贷款利率。

第九条 借款人应将贷款用作涉林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和林业企业的生产流动资金及购买农机装备、建设配套设施等生产经营活动，不得挪作他用。

第十条 贷款程序按照本人自愿申请、基金管理中心审核、基金管理委员会核批、基金管理中心承诺担保、银行核贷等步骤分步进行。

（一）自愿申请。 申请人持户口簿、身份证、《营业执照》或适度规模生产证明材料、配偶共同还债确认书（无配偶证明材料）以及林权评估报告等材料，向郎溪县基金管理中心提出贷款申请，并如实填写《郎溪县林权收储担保基金贷款申请表》及其他相关材料。

(二) 基金管理中心审核。基金管理中心对申请人生产经营状况、家庭经济收入状况、身体状况、生产经营场地设施、有无不良行为等进行调查核实,形成初步调查意见,报基金管理委员会核批。

(三) 基金管理委员会核批。基金管理委员会根据基金管理中心的初步调查意见作出是否准予担保贷款的核批意见。对准予担保贷款的,批转基金管理中心提供贷款担保;对不予担保贷款的,由基金管理中心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四) 基金管理中心承诺担保。基金管理中心对基金管理委员会核批的准予担保贷款的申请人,根据其申请贷款额度、实际资金需求量和抵押物价值等情况,确定贷款担保的数额和期限,并与申请人签订抵押合同。

(五) 银行核贷。贷款银行按照贷款程序对贷款申请资料进行审核,从收到申请资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给予申请人正式答复。符合贷款条件的,贷款银行分别与借款人和基金管理中心签订借款合同和保证合同,并办理贷款发放手续,按贷款数额一次转入借款人在贷款银行开设的活期储蓄存折或基本帐户。不具备贷款条件的,应向申请

人说明理由。

第十一条 银行担保贷款的总额控制在担保基金的10倍以内。单笔贷款保证合同期限与借款合同期限一致。

第十二条 借款人应承担以下义务:

(一) 自觉接受基金管理中心和贷款银行的监督和检查;

(二) 按规定支付担保费,及时还本付息;

(三) 诚实守信,严格履行约定的义务,遵守国家有关法律规定,文明经商、守法经营、按章纳税;

(四) 不得恶意逃避贷款债务,一经发现,将记入信用档案,并依法追究相应的责任。

(五) 运用贷款资金发展林业生产。

第十三条

基金管理委员会职责包括:

(一) 负责林权收储担保基金贷款担保工作的宣传、组织和落实,制定有关具体操作规程,协调落实相关政策;

(二) 定期组织经办银行、财政局、基金管理中心等成员单位召开林权收储担保基金业务沟通会,及时掌握基金贷款出现的问题,研究完善管理办法;

(三) 展期申请认定;

(四) 林权收储担保基金贷款的核批工作。

基金管理中心的职责包括:

(一) 积极宣传林权收储担保基金贷款政策, 指导申请人填写相关表格和办理相关手续;

(二) 为借款人建立担保贷款档案, 记载其信用情况。因申请人不符合贷款担保条件而不能提供担保的, 应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三) 担保对象的审查;

(四) 根据申请人经营项目的盈利前景及其他情况, 确定贷款担保的数额和期限;

(五) 《保证合同》和《抵押合同》的签订和履行;

(六) 协助银行做好林权收储担保基金贷款的催收工作;

(七) 负责担保基金的管理和运作, 建立基金风险预警管理体系。与贷款银行建立定期协调会制度, 保持联系, 沟通信息, 及时了解林权收储担保基金贷款银行贷款情况;

(八) 负责代偿后贷款的清收工作;

(九) 完成基金管理委员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贷款银行的职责包括:

(一) 确保发放林权收储担保

基金贷款所需的资金和额度; 随时掌握本行开展林权收储担保基金贷款业务的情况和存在的问题;

(二) 结合本行实际情况, 积极开展林权收储担保基金贷款业务。按照贷款程序对贷款申请进行审核, 对不符合贷款条件的, 应向贷款申请人说明理由;

(三) 为申请贷款的涉林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和林业企业提供开户和结算业务;

(四) 定期与借款人联系, 了解其资金使用和经营情况, 提供必要的财务指导;

(五) 对贷款资金的用途进行监督、审查, 对挪作他用的资金有权提前收回, 并追究借款人的违约责任。

(六) 提前 20 天将借款人到期情况通知基金管理中心;

(七) 完成基金管理委员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十四条 基金管理中心以林权收储担保基金为基础, 对贷款提供担保责任。借款人到期不能履行还款义务, 由基金管理中心根据与经办银行的约定, 用林权收储担保基金履行代偿责任。

贷款到期不能偿还且贷款银行不同意展期的, 首先由贷款银行组

织催收，基金管理中心予以协助。借款人逾期未履行还款义务的，贷款银行给予 10 天宽限期，若借款人在宽限期内仍未履行还款义务，则由贷款银行向基金管理中心提出要求代偿通知书，基金管理中心查实后根据与经办银行的约定履行代偿责任。

基金管理中心代偿后，按抵押合同的约定依法采取相应措施进行追偿，清收贷款本息。清收到位资金返还到基金管理中心。

第十五条 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基金管理中心不承担保证责任：

（一）贷款银行与借款人变更合同而未经基金管理中心书面同意的；

（二）贷款银行允许借款人转让债务而未经基金管理中心书面同意的；

（三）贷款银行允许借款人展期而未经基金管理中心书面同意的。

第十六条 林权收储担保基金贷款管理。贷款银行林权收储担保基金贷款不良率达 5% 时，应停止发放新的贷款，担保基金代为清偿降低贷款不良率后，可恢复受理贷款申请。

第十七条 担保基金对经办银行林权收储担保基金贷款担保代偿率达到担保基金 20% 时，应暂停对该行的担保业务，经与该行协商采取进一步的风险控制措施并报经基金管理委员会批准后，再恢复担保业务。

第十八条 县纪委监委、财政局、审计局、金融办、人民银行要积极支持银行开展林权收储担保基金贷款业务，加强对担保基金的监督检查和审计工作，共同防范和控制风险。

第十九条 本实施办法由郎溪县林权收储担保基金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郎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郎溪县基本公共卫生与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两卡制”试点 工作方案的通知

郎政办秘〔2019〕55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郎溪县基本公共卫生与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两卡制”试点工作方案》业经县政府第23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予印发施行。

郎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4月20日

郎溪县基本公共卫生与家庭医生签约服务 “两卡制”试点工作方案

为确保国家基本公共卫生与家庭医生签约服务项目落到实处，真正体现“优劳优得、多劳多得、不劳不得”的资金分配原则，按照省卫健委统一部署，经研究，决定在全县开展基本公共卫生与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两卡制”试点。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基本概念

“两卡制”是指：1.居民在获得服务后通过身份证、健康卡或人脸识别等方式的身份认证（即身份认证卡）认可获得服务；2.医务人员通过全省唯一身份识别码（即虚

拟绩效卡）登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管理系统为居民提供服务，留下工作痕迹，记录服务量；3.每项服务均进行标准量化，居民通过身份认证对服务真实性及满意度进行确认后，项目经费按医务人员实际服务量支付。

二、工作目标

逐步实现基本公共卫生与家庭医生签约服务项目“三个转变”，即管理模式由“粗放型”向“精细型”转变，资金分配标准由“按常住人口数量”向“按实际工作量”转变，考核工作方式由“现场人工检查为

主”向“系统数据分析为主”转变。到2019年5月底，完成各类信息模块的开发和使用，2019年7月起正式启动全县基本公共卫生与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两卡制”管理。

三、工作内容

（一）确定覆盖全项目的标准工分值。根据《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和《郎溪县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工作实施方案》，在综合考虑实施每一项目的服务标准、规范和所需投入的成本、风险和难度等因素基础上，合理确定标准化工分值。

（二）完善项目绩效考核工作管理办法。县卫健委要进一步完善基本公共卫生与家庭医生签约服务项目绩效考核方案，考核结果作为确定基本公共卫生与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运行质量系数的主要依据。

（三）制定项目经费按工作量分配政策。基本公共卫生与家庭医生签约服务项目经费实行全县统筹，严格考核其实际工作量，依据校正后工分值进行分配。

（四）建设功能完善的信息管理系统。健全完善已建成的县级基本公共卫生与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全县医疗卫生人员注册系统；建设人脸识别以及身份认证支持系统和绩效考核系统。

按照国家以及省级数据标准和规范，上传服务明细数据至省级平台。

（五）配置用于身份识别的移动终端。使用移动终端为居民上门提供基本公共卫生与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所采集健康数据上传至县级管理信息系统，逐步向居民提供健康档案查询。

（六）建设基于工分值的电子健康券功能模块。在基本公共卫生与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管理信息系统中建设电子健康券功能模块，为每个居民提供其相应电子健康券，通过注册的手机号码发送至手机APP中，居民享受服务后，经身份认证后通过扫描该项服务的电子健康券支付给提供服务的医务人员，并同时计算此项服务工分值。

四、组织实施

（一）职责分工

县卫健委负责制定本区域内的标准化工分值、绩效考核办法，升级完善县级基本公共卫生与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管理信息系统，完成区域内基层卫生数据上传省级管理信息系统，做好辖区的移动终端部署及客户端的开发维护。

县财政局负责做好基本公共卫生与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资金的及时审核发放工作，配合县卫健委完善基本公共卫生与家庭医生签约服务

经费分配办法。

县医保局负责乡镇、村医疗服务价格的审定公布工作，重点对健康一体机和适宜农村居民需要的医疗（含中医药）服务项目制定统一收费标准；积极落实国家、省、市医保相关政策。

各乡镇要切实履行属地管理职责，积极做好宣传动员工作。

（二）实施步骤

1. 方案制定阶段(2019年3月)。召开项目方案及管理信息系统架构研讨会，制定下发项目实施方案，对拟试点乡镇开展宣传动员等。

2. 试点工作阶段(2019年4月-2019年6月)。修订郎溪县基本公共卫生与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绩效考核方案，开展县级综合卫生管理平台的升级完善工作，集成基本公共卫生与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绩效考核系统，发放工分卡，实现县级平台与省级平台的联调测试、省级综合卫生信息平台及省级便民平台的对接及数据上传工作。召开各类宣传培训会议，实现绩效考核系统初步运转。

3. 正式应用阶段(2019年7月起)。总结试点经验，完善各项措施，正式推动基本公共卫生与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两卡制”运行，实现项不劳不得”原则，让能干事、干好

目管理的“三个转变”目标。定期或不定期通过系统巡视、现场了解等方式对“两卡制”试点工作进展情况进行了了解，及时解决问题，总结经验，确保试点工作长效、高效、稳定运行。

五、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成立郎溪县基本公共卫生与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两卡制”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县政府分管负责同志任组长，县卫健委、财政局、医保局和各乡镇分管负责同志为成员，办公室设在县卫健委，具体负责试点方案和配套文件的制定、印发、解读和督查工作。各乡镇、十字铺茶场要成立相关组织，合理分工，负责本区域的具体工作。各乡镇卫生院、十字铺茶场医院要确定专人负责，制定切实可行的实施细则，认真落实各项指标，保障试点工作正常开展。县级医疗卫生单位要积极配合制定考核标准，认真实行项目服务督查和确定工作，确保试点顺利开展。

（二）强化机制建设。健全工作制度，完善责任体系，坚持基本公共卫生与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职能落实和资金分配“红线”原则，杜绝各类工作造假和补助虚领、冒领现象。坚持“优劳优得、多劳多得、事、居民信任的医生得到应有的劳

动收入；对不干事、欺骗居民的生严格考核，减少补助，直至退出服务队伍。

（三）强化监督考核。县卫健委要经常协调各职能部门加强对试点工作的指导和督查，统筹解决督查中发现的问题，积极推进工作进

度。要建立月报制度，定期召开全县工作推进会，确保按时完成建设任务。

附件：郎溪县基本公共卫生与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两卡制”试点工作领导小组

附件

郎溪县基本公共卫生与家庭医生签约服务 “两卡制”试点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姜圣林 副县长
副组长：李 军 县卫健委主任
成 员：杨茂喜 县财政局副局长
 晋本联 县医保局副局长
 郑 俊 县卫健委系统工会主席
 宗成婷 建平镇人大副主席
 李 欢 十字镇副镇长
 柏亚辉 涛城镇党委委员
 毛世耀 梅渚镇副镇长
 王凌霞 新发镇副镇长
 张 燕 飞鲤镇副镇长
 黄 烨 凌笪乡副乡长
 陈文闰 姚村乡副乡长
 朱明生 十字铺茶场副场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卫健委，郑俊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方林同志任办公室副主任。

郎溪县人民政府关于刘艳等同志工作职务的通知

郎政人〔2019〕3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研究，决定：

刘艳同志任县数据资源管理局（县政务服务管理局、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局长；

肖书荣同志任县数据资源管理局（县政务服务管理局、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胡洪卫同志任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局长；

潘高涛同志任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副主任（副局长）、主任科员；

何昇、喻俊、汪发莹、凌明同志任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副主任（副局长）；

张本博同志任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主任科员；

贾顺平、曾祥民、司宏平、戴丹、岑香、彭武同志任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副主任科员；

洪卫兵、姚大江、张志健同志任县科技经济信息化局副局长；

魏俊峰同志任县科技经济信息化局总经济师；

夏大根同志任县科技经济信息化局主任科员；

李永祥、司宏宁、余国芳、何香娣、王震同志任县科技经济信息化局副主任科员；

谢爱民、杨茂喜同志任县财政局副局长；

韦华军同志任县财政局总会计师；

夏玉芳同志任县财政局主任科员；

孙宝昌、但文义、张克玉、邹宝刚、庄俊峰、王康成同志任县财政局副主任科员；

朱宏同志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魏金海同志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陈明华、明章林、花俊、陈能武同志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主任科员；

董国华、黄健瑛、夏金财、殷云同志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主任

科员；

李欢欣同志任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保留正科级）；
居明林、钟世庆、徐忠俊、易勇同志任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汪小群、肖本才、何明德同志任县农业农村局主任科员；
邹小龙、严虎、廖家宏同志任县农业农村局副主任科员；
席青松同志任县水利局副局长；
高水勇同志任县水利局主任科员；
苏桂兰、潘张涛同志任县水利局副主任科员；
王俊、晏长志、李景馨同志任县文化和旅游局副局长；
汪启华同志任县文化和旅游局总工程师；
简英、谈红兵、季学明、吕锡冰同志任县文化和旅游局副主任科员；
童兴旺同志任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保留正科级）；
施翔同志任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
李锁志、徐德宝、张文福同志任县卫生健康委员会主任科员；
方玉胜、卢英喜同志任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科员；
刘金龙同志任县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陈家胜同志任县应急管理局副主任科员；
罗新满同志任县医疗保障局局长；
晋本联同志任县医疗保障局副局长，免去其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局副局长职务；

吴晓同志任县扶贫开发局局长；
陈华同志任县扶贫开发局副局长；
杨连春同志任县扶贫开发局主任科员；
王连国同志任县扶贫开发局副主任科员；
魏春风同志任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主任科员；
徐新发同志任县司法局主任科员；
何冠平同志任县供销合作社主任科员，免去其县供销合作社主任职务；
章静同志任县民政局副主任科员；
免去闵祥芳、刘义江同志的县民政局副局长职务。

郎溪县人民政府
2019年2月21日

郎溪县人民政府关于吴星刚等同志工作职务的通知

郎政人〔2019〕15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研究，决定：

吴星刚同志任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刘金龙同志任县应急管理局主任科员；

王俊同志任县文化和旅游局主任科员；

晏长志同志任县文化和旅游局主任科员；

余平同志任县供销合作社主任科员；

何昇同志任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主任科员；

曾祥民同志任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主任科员；

陈华同志任县扶贫开发局主任科员；

黄健瑛同志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主任科员；

方玉胜同志任县卫生健康委员会主任科员；

卢英喜同志任县卫生健康委员会主任科员；

宋明义同志任县教育体育局主任科员；

童国平同志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主任科员；

罗安民同志任县扶贫开发局副局长。

郎溪县人民政府

2019年5月23日

郎溪县 2019 年上半年经济运行情况

《政府工作报告》提出的 2019 年度主要工作任务季度完成情况										
序号	指 标	单位	人代会目标		一季度			上半年		
					总量	增幅%	与目标比 (百分点)	总量	增幅%	与目标比 (百分点)
1	地区生产总值	亿元	8%以上	8	34.5	8.2	0.2	78.6	8.8	0.8
2	固定资产投资	亿元	8%以上	8	—	10.5	2.5	—	13.4	5.4
3	规上工业增加值	亿元	9.5%以上	9.5	—	10.7	1.2	—	11	1.5
4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9%以上	9	10.9	9.5	0.5	22.3	10.8	1.8
5	进出口	万美元	10%以上	10	7938	28.5	18.5	17301	15.2	5.2
6	财政收入	亿元	8%以上	8	8.35	6	-2	16.6	8	0
7	城乡居民可支配收入	元	与经济保持同步增长	8	7496	10.4	2.4	12680	10	2
8	服务业增加值	亿元	8%以上	8	11.55	5.6	-2.4	24.7	7.9	-0.1

今年以来，全县上下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县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紧紧围绕“对标沪苏浙、争当排头兵”推进高质量发展的总体目标，按照“对标先进、接轨苏南”“工作争上游、作风创一流”的工作要求，始终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经济运行总体平稳。据反馈，上半年全县实现生产总值78.6亿元，同比增长8.8%，列全市第3位。分产业看，第一产业增加值4.5亿元，增长1.8%；第二产业增加值49.4亿元，增长10%；第三产业增加值24.7亿元，增长7.9%。

1. 农业生产形势平稳，生猪出栏下降。上半年，完成农林牧渔业产值78334万元，按可比价计算，增长1.7%。夏粮产量7.49万吨，增长1.02%；油料产量7294吨，增长2.3%；蔬菜产量22475吨，增长6.7%。主要肉类产量7870吨，下降15.1%；其中猪肉产量下降41.8%；水产品产量6965吨，增长7.6%。

2. 工业生产稳中有升，产业结构持续优化。上半年，完成规上工业增加值22.6亿元，增长11%，高于全市平均水平0.6个百分点，列全市第5位。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增长26.9%，列全市第2位，环比提升3个位次。全县72家战略性新兴产业

企业产值增长40.1%，列全市第1位，高于全市平均水平17.6个百分点；占比较上年同期提高8.4个百分点。工业用电量5.79亿千瓦时，增长18.8%，列全市第1位。1-5月规上工业企业利润总额增长29.8%。

3. 固定资产增速提升，房地产投资增速回落。上半年，全县固定资产投资增长13.4%，列全市第5位，环比加快4.2个百分点；其中工业投资增长34.1%，列全市第1位；工业技改投资增长29.2%，列全市第4位。房地产投资11.1亿元，增长9.7%，列全市第4位；商品房销售面积26.3万平方米，增长0.4%，列全市第3位。

4. 市场销售平稳，外贸外资稳定增长。上半年，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22.3亿元，增长10.8%，列全市第4位，比一季度提升1个位次；其中限额以上零售额2.66亿元，增长16.2%，列全市第3位。进出口总额1.73亿美元，增长15.2%，列全市第4位；其中出口增长14.9%，列全市第4位；进口增长21%，列全市第1位。实际利用外资6027万美元，增长20.8%，列全市第3位。

5. 财政收入保持增长，存贷款

规模继续扩大。上半年，完成财政总收入 16.6 亿元，增长 8%；其中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12.3 亿元，增长 9.2%。税收收入 11.66 亿元，增长 10%，占财政收入比重为 70%，较上年同期提高 1.3 个百分点。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余额 188.9 亿元，增长 10.5%，列全市第 4 位；其中住户存款 122.3 亿元，增长 14.6%，

列全市第 3 位；贷款余额 135.3 亿元，增长 20%，列全市第 1 位。

6. 居民收入稳步增加，增幅位次低位运行。上半年，城乡居民可支配收入 12680 元，增长 10%，增幅快于预期经济增长；其中城镇居民可支配收入 18617 元，增长 9.5%；农村居民可支配收入 8890 元，增长 8.6%。